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提供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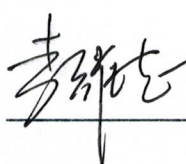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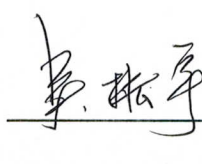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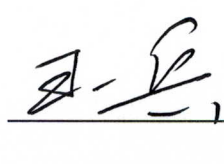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